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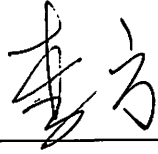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宁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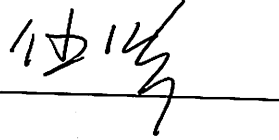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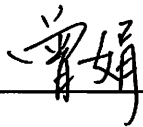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  _____

2021年4月8日